

新北市 107 年度住宅補貼家庭所得及財產標準一覽表

補貼項目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
租金	73 萬元	2 萬 1,578 元	11 萬 2,500 元/每人	543 萬元
修繕	118 萬元	5 萬 348 元	11 萬 2,500 元/每人	543 萬元
購屋	118 萬元	5 萬 348 元	376 萬元/戶	543 萬元

註：申請**租金者**：**家庭年所得**或**每人每月平均所得**擇一符合即可